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戴明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明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其将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明亮先生离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戴明亮先生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戴明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戴明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陈瑶女士简历

陈瑶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瑶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其他情形。